**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全一册）**

|  |  |
| --- | --- |
| **采购项目：** | **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道路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
| **项目编号：** | **CBZJ-20226152G** |
| **采购人：** | **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1442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1805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5](#_Toc2216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_Toc1475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2](#_Toc199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1293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道路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1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ZJ-20226152G

项目名称：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道路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元）：35052000

最高限价（元）：35052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道路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数量:3年

预算金额（元）:3505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服务区域内道路的日常保洁、垃圾清运工作，以及环卫设备设施维护等事务。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年度预算（年度最高限价）为11684000.00元/年。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1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于上述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1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二）落实的政策：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4.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2022年11月10日16:00（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

收件人：周工 联系方式：0574-87426203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4.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所有供应商安排“健康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5.投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

6.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7.疫情期间，请各供应商遵守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8.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地址：象山县丹东街道东塘山路2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圣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715991

质疑联系人：吴茜茜

质疑联系方式：135666416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73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近娜、朱贤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6203

质疑联系人：王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5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象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163号

传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林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7535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实施地点：详见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如有）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如有）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无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 详见本章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3 | 样品要求 | 无 |
| 14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类别** | **具体商务要求** |
|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需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且经采购人认可），服务开始后，采购人每月扣回预付款的20%，直至预付款全部扣清为止（全部扣清后，采购人5天内无息退回预付款保函）。  2、服务费按月支付，根据每月考核及奖罚情况，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费用（如出现与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重大偏离，可按合同和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费用后支付）。  3、费用均通过县城投集团下属公司（象山县顺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 |
| 3、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度合同金额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等形式；  3、履约保证金收件人：采购人；  4、履约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递交。  5、履约保证金的退取：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但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4、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二、项目概况**

1、保洁区域：南街、天安路、象山港路、巨鹰路（象山港路-松兰山）、滨海大道、政实路，共计保洁面积约160.44万平方米区域内的道路、桥梁、人行道、天桥、公共广场、草坪等公共区域（详见附表1）的日常保洁（包括零星装潢垃圾、零星杂物、临时产生的障碍物清理）、垃圾收集清运、垃圾桶清运清洗（倾倒后即清洗、划线、归点）及果壳箱的清洗（随脏随擦）。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采购内容：服务区域内道路的日常保洁、垃圾清运工作，以及环卫设备设施维护等事务。

4、质量要求：根据《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达到城区环卫保洁作业标准。

5、考核要求：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根据《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岗位责任管理考核办法》（附件1）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内容进行日常考核、处罚。**如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对《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岗位责任管理考核办法》有调整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新的考核办法。**

**三、采购需求（道路保洁服务区域作业标准）**

**1、道路保洁作业要求：**

1.1全日制保洁道路早上4:00到晚上19:00（15小时保洁），中午时间段 11:30-13:15派2人进行快速保洁，晚上时间段 19:00-22:00 派6人进行巡回保洁（夜班地段：1、南街天安路：县府至白象路小商品市场；2、天安路：白象路口至丹峰路口（西侧）；3、天安路：白象路口至丹峰路口（东侧）；4、天安路：丹峰路口至丹南路口；5、象山港路：史家山隧道至天安路口；6、象山港路：天安路口至巨鹰路口）。

1.2道路保洁路段全面普扫应在早上7:30之前完成，下午应在15:30前完成，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1.3道路路面首次普扫质量应做到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痕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路面见本色。

1.4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应达到路面整洁，排水口清洁，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道路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无明显污迹的要求，大面积落叶季节可适当延长滞留时间。

1.5道路清扫后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无果皮、纸屑；无积泥、水；路面、人行道、喇叭口净；树穴、花坛周围净。

1.6街、巷清扫后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杂草。

1.7对于道路两旁明沟应每日清理，做到沟内无垃圾、杂物，沟底无淤泥（明沟指宽度少于30厘米的屋前小沟，不包括河道）。

1.8每日要对绿化带进行清理保洁，保持绿化区域土地平整，无杂物，无枯枝烂叶、砖石、有色垃圾、煤饼、瓦砾、纸屑、果皮等，除下的杂草、修剪的树枝应及时清理。

1.9路面、路牙（垫板、雨水口、巷口、井盖）、便道（包括：树坑、公交车站）及隔离墩（栅）、周围的地面无污物，露出道路本色。保洁路牙时要站在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1米宽的路面。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人工清雪作业时不得向路面洒雪。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绿地和绿地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框、箱、盒、袋等污物。

1.10道路保洁员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地点应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

1.11道路保洁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等处，必须运送指定地点。

1.12保洁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管理：

（1）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作业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头戴工作帽。

（2）清扫保洁工作人员着装要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

（3）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废品、干私活等。

（4）清扫保洁工作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1.13未硬化道路、闲置地块（空地）作业标准参照上述道路保洁标准。

**2、垃圾收集清运保洁要求：**

2.1垃圾收集清运人员对垃圾收集点的垃圾一天收集保洁二次，垃圾应直接送至垃圾转运站，做到垃圾不满溢，车走地净；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清运垃圾时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

2.2垃圾桶应每日清洗，保持经常性清洁、完整，不得有明显的污物，每日清运后要对垃圾桶周围地面进行冲洗。

2.3垃圾桶周围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保持垃圾桶周边干净。

2.4对于损坏的垃圾桶应按规定及时进行调换，并在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4、5、6、7、8、9、10月）。

2.5垃圾桶必须采取机械清运，即以桶换桶方式清运。

**3、人员配置要求：按照环卫保洁要求科学合理安排人员，共139人：**

3.1道路清扫地段156个岗位，最低需配备保洁员95人。

3.2配备绿化保洁作业保洁员6人，果壳箱保洁作业保洁员7人。

3.3桶装车驾驶员3人、倒桶工3人；自卸车驾驶员1人、装卸工1人；冲洗车驾驶员2人、冲洗工2人；冲洗车（随车配备磨地机）驾驶员2人，操作工4人；机扫车驾驶员4人；洒水车驾驶员2人。

3.4配备管理巡查人员6人，项目经理1人。

3.5保洁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期限同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期限一致。

3.6人员年龄控制在男65周岁内、女60周岁内，超龄不使用；人员未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全部缴纳社保，男超过60周岁、女超过50周岁的全部缴纳意外险；如采购人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相关政策性文件要求对年龄范围进行调整的，供应商须满足变更要求。

**4、公司台账资料管理要求：**

4.1供应商应建有管理制度以及巡查、考核台账资料。

4.2供应商要及时完成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各项指令性、突击性任务；及时处理群众各类投拆，不能因节假日拖延。

4.3对于采购人下发的整改单，供应商要在2天内上交书面回复。

4.4供应商所招聘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思想端正、年龄合适、服从安排等，并对新入职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和必要的岗位业务培训，合格者方可正式聘用上岗。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招标完成后，采购人将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内容包括：工作范围、标的金额、工作要求、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以及与保洁、管理工作相关的经费拨付、双方权利和义务、考核要求、奖罚措施等。保洁经费按单年度中标价分月支付。

2、本次采购供应商需分年报价，但以三年的总价为中标价，经费内容包括：

2.1保洁员、驾驶员、倒桶工、装卸工、冲洗工、管理员等的工资（包括工龄工资、公积金等）及各种福利补贴、社保（五金）等。其中人员工资不低于象山县最低工资标准的1.1倍(根据甬政办发﹝2014﹞70号文件精神执行)；福利补贴包括爱心早餐补贴，标准为7元/天，补贴对象为早上6点前上班的早班一线环卫工人，按照实际早班出班人数进行补贴；

2.2环卫设施设备及维修维护费用、三轮车维修费用和作业工具（如扫帚、畚斗、铁锹、保洁夹子、果壳箱垃圾袋、抹布、洗衣粉、刷子、清洁剂等）；

2.3管理费用（人员培训费和其他管理费）；

2.4税收和其他费用。供应商在运营过程中除因道路保洁面积增加或减少造成额外费用增加或减少的，经费可作相应调整外，其他运营成本提高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包括国家政策最低工资、社保等调整、临时性活动等费用增加）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增加经费。

3、保洁及考核要求按照《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岗位责任管理考核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招标预算金额已包括县里各重大活动所需的道路清扫、垃圾清运等加班费用。

5、本项目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配足人员，不得减少人员人数，在合同签订前配齐要求车辆:

5.1人力三轮车7辆，电动三轮车6辆（共13辆，由采购人免费提供，其作业产生费用包括保险费、维修费等其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2中型机扫车（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3辆，中型洒水车（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2辆，轻型冲洗车（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4辆（其中2辆有冲洗机加磨盘，参与磨地作业），生活垃圾清运车（轻型特殊结构货车，装载量15桶及以上；如果使用其他最大装载桶数的清运车，总承载能力需不小于2\*15=30桶）2辆（其中必须有1辆为新能源车辆），大件垃圾清运车（轻型自卸货车）1辆（共12辆，以上车辆由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备齐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6、供应商在交接后，如采购人有需求，须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三个月时间内建成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包括作业车辆GPS定位系统、管理人员配备4G考核通、保洁员配备定位终端并与采购人智慧环卫系统联网（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次采购路段每日产生、收集的生活垃圾必须全部由桶装车清运到采购人指定的中转站倾倒，按实际数量清点结算。

8、作业人员的环卫雨衣、工作服、帽子由采购人按照作业人数每年统一发放，如供应商还需自行采购的，必须与采购人购置同一款式的服装，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果壳箱数量为331只，生活垃圾桶数量为267只，采购人可按实际情况调整果壳箱数量和生活垃圾桶数量，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数量的调整且保洁经费不作相应调整。供应商有义务维护果壳箱和生活垃圾桶完好，如发现损坏、缺失的，需立即上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完成果壳箱和生活垃圾桶的维修或更换。

10、本次采购的所有承诺，在合同中体现，按考核扣分办法执行。

11、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12、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非法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13、本部分《采购需求》中的项目内容、作业标准等内容由采购人每年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五、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承包区域道路环卫保洁质量未达到《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及《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岗位责任管理考核办法》有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实施日常考核扣款，并每月按实际扣款额的2倍从当月下拨经费中扣除。

2、采购人根据《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岗位责任管理考核办法》内容进行日常考核、处罚，如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采购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书面提交整改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回复的，每次扣罚500—3000元。

3、若未按采购人的要求足额配备人员，每缺一名人员，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应岗位人员经费的2倍扣减中标供应商的承包经费。

4、供应商在承包期内如有下列情况其中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1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足额配备人员，经采购人提出后15天未予改正的；

4.2中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以及相关作业要求正常运行的，对采购人造成严重影响的；

4.3在县内举办重大活动期间内，因中标供应商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造成负面影响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4.4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限期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积极、合理的整改措施或方案，情节特别严重的；

4.5中标供应商无故拖欠人员工资，影响正常运行以及相应保洁区域的保洁质量的；

4.6中标供应商因管理不力等原因造成人员（5人以上，含本数）上访且上访总次数超过3次（含本数）的；

4.7因中标供应商自身经营不善或中标供应商聘用的人员的原因，导致中标供应商无法履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

**六、投标要求**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理解方案（包括服务内容、难点、重点问题等），作业服务方案（包括作业方案、作业服务方案），环卫设施清洗方案、深度保洁措施，工作管理（包括管理体系、工作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部工作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工作操作规程等），创新方案，考核制度，安全教育（包括安全教育、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措施），应急处理方案，人员配置方案，交接落实计划；履约能力相关证明（如有），安全人员证明（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附表1：面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 | **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1 | 象山港路(天安路-巨鹰路) | 119487 |  |
| 2 | 巨鹰路(象山港路-浙江一漂) | 454040 |  |
| 3 | 滨海大道(巨鹰路-天安路) | 75132 |  |
| 4 | 象山港路延伸段(巨鹰路-赵岙隧道口) | 60000 |  |
| 5 | 象山港路(天安路-史家山隧道口) | 163906 |  |
| 6 | 天安路延伸段(滨海大道-大目湾新城) | 66320 |  |
| 7 | 政实路(莱薰路-巨鹰路) | 44640 |  |
| 8 | 滨海大道(新丰路-天安路) | 201354 |  |
| 9 | 巨鹰路 | 1558 |  |
| 10 | 象山港路(宁波银行南首) | 480 |  |
| 11 | 宝海路 (巨鹰路-欢乐家园东首一条路 ) | 1216 |  |
| 12 | 宝海路 (巨鹰路-欢乐家园北首一条路 ) | 3737 |  |
| 13 | 赵岙新隧道出口 | 5760 |  |
| 14 | 宝海路(天安路-丹爵公路) | 8880 |  |
| 15 | 南河路(宝海路-滨海大道) | 11792 |  |
| 16 | 莱薰路(政实路-滨海大道) | 56914 |  |
| 17 | 欢乐路(巨鹰路-海山路) | 10302 |  |
| 18 | 宝海路(天安路-锦绣家园) | 4005 |  |
| 19 | 南街(县府-大白象) | 24000 |  |
| 20 | 天安路(大白象-象山港路) | 56182 |  |
| 21 | 天安南路(象山港路-滨海大道) | 198940 |  |
| 22 | 丹凤路(蒋家村后面:天安路-蒋家村安置房） | 2795 |  |
| 23 | 天安路(城站路口-丹峰路) | 1775 |  |
| 24 | 滨海大道延伸段(巨鹰路交叉口-爵溪前岙隧道口) | 31200 |  |
| 合计 | | **1604415** |  |

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道路保洁服务外包项目范围机械作业高德测距图



**附件1：**

**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岗位责任管理考核办法**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岗位责任考核，规范内部管理，进一步增强广大职工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不断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现结合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由中心考核督导科牵头实施。考核督导科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对各科室人员及各承包公司进行考核。各科室、承包公司及广大职工应积极配合考核督导科开展日常考核工作。终端运管科负责县静脉产业园区域的日常监管考核。

**二 考勤管理**

第三条 对中心管理层人员实施签到考勤管理，主要采取签到考勤（部分人员人脸识别考勤）和随机抽查考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签到考勤以指纹考勤为主，指纹考勤未能运行情况下采取人工签到考勤。随机抽查考勤采取专项检查或结合会议、学习等集体活动随机检查的方式不定期进行。

第四条 原则上要求按时参加签到考勤，确有特殊情况因公外出或因私请假外出无法正常签到考勤的，应在事后及时填写《考勤特殊事由说明表》或提供《工作人员请假审批表》，经逐级审批同意后，及时报中心综合科备案。

第五条 按规定上下班时间考勤，推迟或提前进行考勤的作迟到、早退处理，每半个工作日内无故迟到、早退超过两个小时的按旷工半天计算；每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缺签一次按旷工半天计算，缺签两次按旷工一天计算。

第六条 无故迟到、早退、中途擅自离岗每次扣考核奖20元，旷工半天扣考核奖50元，旷工一天扣考核奖100元。如发现有代考情况的，代考者与被代考者各作旷工半天处理。全年无故迟到、早退、擅自离岗15次以上，或旷工连续超过5天，或全年旷工累计超过10天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第七条 事业在编人员规定

1、全年无故迟到、早退、擅自离岗5次及以上的，当年考核不能评为优秀、上档等次。

2、全年无故迟到、早退、擅自离岗10次及以上的，或连续旷工超过5天、或全年旷工累计超过10天的，当年考核不能评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3、连续旷工超过10天，或全年旷工累计超过20天的，依据上级规定给予辞退或解聘处理。

第八条 所有人员认真贯彻落实“四条禁令”、“八项规定”，严格遵守《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岗位责任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全部签订《承诺书》，承诺绝不酒后驾驶（含酒后驾驶电动车），绝不参与打架斗殴、聚众闹事、赌博等行为，如有违反，按《承诺书》内容给予处罚。事业人员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象山县机关人员问责办法》执行。

**三 请销假管理**

第九条 请事假、病假在3天内（含3天，下同），由科室负责人签字后报分管副主任、中心主任逐级审批；3天以上的报局分管副局长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休假，未经审批同意一律不得休假，否则按旷工处理。

第十条 节假日值班迟到10分钟以内扣20元，半小时以内的扣40元，半小时以上扣100元；无故不参加值班，按旷工处理，并扣值班组长50元。

第十一条 单位组织的各类学习、会议、活动，应参加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当月考核奖50元；当月累计达到2次，全额扣除当月考核奖。

第十二条 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应急任务，以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明查暗访期间，职工不服从单位同意安排的，全额扣除当月考核奖；因个人问题被媒体或上级文件通报，严重影响单位形象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事业人员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象山县机关人员问责办法》执行。

**四 病假管理**

第十三条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连续休假在6个月内的，病假期间连续环卫工龄（下同）不满2年的，按本人工资的60%计发；连续工龄满2年不满4年的按本人工资的70%计发；连续工龄满4年不满6年的按本人工资80%计发；连续工龄满6年不满8年的按本人工资的90%计发；连续工龄满8年及以上的按本人工资的100%计发。

第十四条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连续休假超过6个月的，病假期间连续工龄不满1年的按本人工资的40%计发；连续工龄满1年不满3年的按本人工资的50%计发；连续工龄满3年及以上的按本人工资的60%计发。

第十五条 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下，在本单位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病假时间为3个月，5年以上的为6个月；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上，在本单位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为6个月，5年以上10年以下的为9个月，10年以上15年以下的为12个月，15年以上20年以下的为18个月，20年以上的为24个月，超出以上规定时间，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五 道路保洁**

第十六条 劳动纪律、文明作业、安全生产规定

1、保洁员应严格遵守上下班制度，如有迟到、早退、中途脱岗等情况之一的，每项每次扣100元,夜班路段每项每次扣200元。同一个月内迟到、早退或中途脱岗被查三次及以上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2、保洁员上班时间就地休息时间超过10分钟、聚众聊天、未拿工具手插口袋闲逛站立等，做与保洁工作无关事情的，每项每次扣50元；上班时间带耳机听音乐、玩手机、就地睡觉等影响环卫工人形象的，每项每次扣100元；中午10:30-11:30，下午5:00-6:00，该时间段保洁员需动态巡回保洁，出现就地休息等做与保洁无关事项的每人每次扣200元，累计扣款500元及以上的加扣2000元，一年内同一情况被查三次及以上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3、保洁员上班时间未按规定着环卫制服或着装不整齐、未佩戴胸牌上岗、穿拖鞋、带小孩上班等情况的，每项每次扣50元，累计扣款150元及以上的加扣2000元。

4、保洁员上班时间不带清扫工具的，每次扣50元，并在次月开始减少配给相关清扫工具3-6个月。

5、保洁员上班时间出现跨越护栏、隔离带等违反文明安全规定行为的，每项每次扣100元。

6、保洁员不得随意和他人更换保洁路段或随意找他人代班，如需调班、代班、更换路段的，需说明事由并经公司批准，公司及时报中心考核督导科备案，未备案的扣2000元。

7、保洁员雨雪天气作业，故意不带、不穿防护用具的或以拿防护用具为由擅自离岗的，每次扣100元。

8、拾金不昧者视情况应给予50—500元的物质奖励，拾金不交或有盗窃现象者，一经查实，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9、保洁员当日上班时间喝酒的，每次扣150元，出现酒后驾驶、打架斗殴、聚众闹事、参与赌博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参照第八条执行。

10、保洁员工作懈怠，不服从管理的，每次扣50-150元；谩骂、威胁考核管理人员或以其他各种形式阻碍考核管理人员正常工作的，扣150-300元，情节严重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11、保洁员在工作期间如有三轮保洁车乱停放影响道路交通、三轮车上挂袋或上下班途中撑伞骑三轮车、闯红灯、逆向行驶等情况的，每项每次扣100元，累计扣款200元及以上的加扣2000元。

12、三轮保洁车长期不使用停放在道路两侧的，每辆每次扣500元；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每辆每次扣500-2000元；通知后未及时整改的，扣5000元。

13、保洁员如存在一人扫两个（含）以上路段现象或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扣1000元并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14、保洁员擅自以短信群发或其他形式散布考核动向的，一经查实，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15、保洁员对考核扣款有异议的，应向所属公司逐级反映、核实，如擅自向指导中心反映投诉的，扣2000-5000元。

第十七条 路段保洁规定

1、 每天上午7:30前必须完成一次普扫，如未完成或有跳扫、漏扫情况的每项每次扣50元。

2、路面不洁或垃圾停留时间一级道路超过15分钟、二级道路超过18分钟、三、四级道路超过20分钟的，每处每次扣50—100元。

3、路面有明显积沙、积泥、积水及零星垃圾的，每处每项扣50—100元。

4、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或倒入果壳箱、树穴等，以及窨井口堵塞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50—100元。

5、两个保洁地段交界处要求相互跨过1米以上保洁，不按要求保洁留有卫生死角的，每处扣500元，涉及两个公司的，每个公司各扣500元。

6、道路两侧人行道、侧石有杂草的，每处扣20—50元。

7、道路两侧明沟或水渠有垃圾、杂物、树枝，或沟底积淤较厚的，每处扣20—50元。

8、墙夹缝垃圾杂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20-50元。

9、公交车亭路面不洁或垃圾停留时间过长的、路面有杂草的、侧石有积沙积泥的、果壳箱不洁及垃圾袋未及时更换和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项每次扣20-50元。

第十八条 绿化带保洁规定

1、绿化带内有白色垃圾、显眼处有砖石块、断树枝等杂物的，每处每次扣20-50元。

2、将泥沙、落叶及生活垃圾倒入绿化带的，每处每次扣50-100元。

3、树穴内有白色垃圾、烟蒂及有碍于视线的石块、动物粪便等杂物的，每处每次扣10-50元。

第十九条 果壳箱保洁规定

1、果壳箱箱体、入料口不洁及箱门未关闭的，每只扣20-50元；内部有隔夜垃圾、垃圾外溢、垃圾袋破损未及时更换的每项扣50元；未放置垃圾袋的每只扣100元，累计扣款150元及以上的，加扣2000元。

2、果壳箱倾斜或损坏公司未及时报修的，每只扣500元，报修后次日内未及时加固、维护、修复的，扣责任人月考核奖。

第二十条 垃圾桶设置、保洁规定

1、沿街垃圾桶应将印有“象山环卫”字样的一面朝向道路统一摆放整齐，未做到的每只扣50元。

2、实行公交站点式收运的沿街垃圾桶未做到撤桶并点的，每日每只扣50元。

3、归集点垃圾桶摆放不整齐、不规范的，每处扣100-300元。

4、垃圾桶桶盖未盖的，每只扣10—20元。

5、垃圾桶内垃圾满溢外露的，每只扣10-20元。

6、垃圾桶周边地面有残留垃圾或杂物、垃圾桶未满周边有垃圾未入桶的，每处扣20-50元。

7、弄堂、小巷内的垃圾桶，归集时间过早、归集时摆放不整齐影响市容的，每处每项扣5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考核扣款有异议的，应向中心考核督导科核对，经查实确实处罚不当或错罚的，可以予以减少或免除处罚扣款（需中心分管主任审核批准），以欺骗、威胁、无中生有等方式处理或借机闹事的，按原扣款2倍处罚。

第二十二条 在执行处罚的同时，可按当事人平时工作表现情况和违规次数处待岗5-15天处罚，一年内被待岗两次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六 公厕管理保洁**

第二十三条 公厕管理员不按规定着装、佩戴胸牌上岗或工作时间擅离岗位的，每项每次扣100元，累计扣款超过200元的，加扣1000元。

第二十四条 公厕实行十四小时保洁（即：上午5：20至10：20、中午11：20至16：20、晚上17：20至21：20），二十四小时开放并进行一天两次全面保洁（上午7：00前、下午4：20前）和其他时段进行循环保洁。未按规定时间保洁、迟到、早退、中途擅自离岗的，每项每次扣100元，累计扣款超过300元的加扣2000元；厕所内有蜘蛛网、积水、积灰、积粪、痰迹或臭气较重、隔板、洁具、台盆不洁、镜面不洁、制度牌不洁、墙面、地面等不洁的，每项每次扣20—50元，累计扣款超过200元的，加扣1000元；以水管直接冲洗厕内墙面隔板或开关、感应设施的，每项每次扣100元，造成设施损坏的，按实赔偿。

第二十五条 爱心驿站不整洁、各类服务设施缺失、工具箱存放与保洁无关物品、第三卫生间或母婴室、残疾人专用坑位上锁或存放其他物品的，每项每次扣50元，累计扣款200元及以上的，加扣1000元。

第二十六条 在爱心驿站房内烧饭、用餐、就寝或做其他与工作无关事项的，每次扣100元，累计扣款200元及以上的，加扣2000元。

第二十七条 公厕实行长明灯制。为节约用电，夜晚可关闭部分电源，但必须确保室内明亮，发现晚间公厕内未亮灯的每次扣50元，累计扣款200元及以上的，加扣1000元。

第二十八条 公厕无障碍设施、标识、以及灯光、龙头、感应器、门锁等各类设施损坏未及时挂牌告知的每项每次扣50元；未及时修复，应报告中心维修而未报告的，每项每次扣200元，累计扣款300元及以上的，加扣2000元。

第二十九条 厕所外墙体、出入口路面、周边责任区、路面及绿化带等不洁、乱晾晒、乱吊挂、乱堆放的，每项每次扣50元，累计扣款200元及以上的，加扣1000元。

第三十条 未按规定设置干手机、洗手液、卫生纸及保洁工具不入箱的，每项每次扣50元；下雨天、潮湿天气未设置防滑提示牌的，扣500元；造成人员伤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担。

第三十一条 如发现卫生纸、洗手液等公共用品占为己有的，每项每次扣1000元，情节严重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七 中转站管理**

第三十二条 作业人员有迟到、早退、中途脱岗情况的，每项每次扣100元；未按规定着装的扣50元；未按规定时间运行的每次每座扣5000元。

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未持操作证操作或交给没有操作证的人员操作压缩机的，每项每次扣500元；造成设备损坏的，按实际维修费用赔偿。

第三十四条 设备设施损坏未及时报修的，每次扣500元，如影响正常作业的，每次扣1000元。

第三十五条 未做好除臭灭蝇工作、无故不开启除臭设备的，每项每次扣1000元。

第三十六条 上午5至10时，无专人清扫场内卫生的，扣1000元；一周内被查二次及以上的，加扣2000元；下午16时前未完成全面清洗场内所有设备、设施及地面、墙面、冲洗区、窨井、绿化带卫生的，扣1000元；一周内被查二次及以上的，加扣2000元。

第三十七条 中转站地面、墙面、绿化区、厕所、操作车间、洗桶区、停车位、配电房、管理房、宿舍等卫生不洁的，每项每次扣50元，累计扣款200元及以上的，加扣2000元。

第三十八条 场内有杂物堆放的、机坑内有垃圾、推板与油缸连接处垃圾未清理、设备未及时清洗的，每项扣500元。

第三十九条 未做好场内、外指定的绿化养护工作、因养护不周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扣5000元，并按同款树木、花草种植，直至成活；堆放杂物及种植蔬菜的，每项扣1000元。

第四十条 场内寄养动物、家禽的，每次扣200元。

第四十一条 站内管理房只供环卫管理、作业人员使用，不得有未成年人入内，否则一经查实，每座每次扣1000元，全年累计三次（含）以上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八 车辆管理**

第四十二条 劳动纪律、车辆维护规定

1、驾驶员不按时上下班、不按规定路线和范围作业、不按规定车速行驶、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项每次扣100元；未按规定着装的扣50元；不服从指挥调度的，视情扣发1—3个月考核奖；如有谩骂、威胁、殴打管理人员的情况，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2、所有车辆作业完工后应根据车辆类型、特点规定进行清洗，确保车辆功能正常、车体清洁，未做到的，每次扣驾驶员50—200元。

3、所有车辆作业完工后应按指定地点停放，未做到的，每次扣驾驶员100元。

4、驾驶员不按规定对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检查致使车辆损坏、部件缺失的，照价赔偿。

5、驾驶员因缺水、缺油行车或操作不当造成车辆损坏的，视情扣发1—3个月考核奖；造成直接损失2000元以上的，视情扣发4—6个月考核，情节严重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6、驾驶员因操作不当造成车辆刮擦等事故，应及时与中心设施运维科负责人联系，如不及时上报并自行安排维修的，查实后，车辆维修费自行承担，视情扣3-6个月考核奖。

7、驾驶员无故不参加车辆安全知识学习培训及其他相关活动的，每次扣200元，并取消当年度安全驾驶员评选资格；车辆加油时抽烟的，每发现一次扣200元。

8、车辆作业时注意噪声污染，被投诉的，经核实，每次扣作业人员100元。

第四十三条 机扫车（洗扫一体机）作业规定

1、不按要求调整吸盘高度（吸盘边缘离地一公分为准）、扫帚角度，车辆零部件损坏不及时修复，作业质量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500元。

2、作业期间不按要求开启警示灯、喷水压尘装置的，或故障不修复的，每次每项扣100元。

3、不按规定倾倒垃圾、污水的，每项扣1000元。

第四十四条 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小型清洗车作业规定

1、在洒水、清洗作业时应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期，不按规定开启警示灯、播放提示音乐、影响道路交通的，每项每次扣500元。

2、在洒水、清洗作业时通过十字路口、人行横道和非机动车道未减速控制水幅，未避让非机动车或行人被投诉的，每次每项扣800元。

3、气温在3摄氏度以下暂停路面洒水、清洗作业。不按规定作业，致使路面结冰打滑被行人或有关部门投诉的，每次扣1000元；没有根据天气变化及时调整作业方式和作业时间的，每次扣500元，造成人员伤亡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并赔偿。

4、小型冲洗车作业时未设置安全警示牌的扣100元；造成事故发生的扣2000元；发生重大事故的扣5000元。

第四十五条 垃圾压缩车、垃圾清运车、桶装车、厨余垃圾车、其他垃圾车及果壳箱垃圾收集车作业规定

1、驾驶员在车辆运输途中因人为操作原因致使垃圾及污水滴、漏、洒污染路面的，每次扣100元。

2、驾驶员未经允许不及时清运垃圾造成隔夜积压的，每次扣100元。

3、驾驶员夹带超载垃圾桶或将垃圾倒入车箱清运（部分袋装无水垃圾除外）的，每次扣500元；如因此发生交通事故的，每次扣2000元。全年违规清运垃圾累计3次（含）以上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4、垃圾桶未卸车不经清洗直接使用的，每桶扣50元，全年被查三次及以上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5、垃圾压缩车、垃圾转运车出站前驾驶员未下车检查车辆尾部是否夹带垃圾的每次扣500元；尾部夹带垃圾出站的每次扣100元；被投诉的每次扣300元；进焚烧厂倾倒垃圾后未关闭后厢门直接行驶的每次扣100元，如损坏场内设施的照价赔偿；不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的每次扣200元；致使垃圾撒落作业平台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扣发驾驶员当月考核奖；全年累计3次（含）以上的，属指导中心人员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属承包公司人员的，扣500-2000元。

6、跟车工应积极主动做好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的宣传、督导、问题收集工作。收集沿街店铺（单位）、果壳箱垃圾时，收运车不按规定时间出车；不按规定路线及时速行驶；有漏收、跳收、未收垃圾的，每次每项扣50元。

7、作业时未开启提示喇叭的，扣100元。

以上条款作业人员属中心的从本人考核奖中扣款。

第四十六条 吸粪车（吸污车）、餐厨垃圾车规定

1、驾驶员操作不当致使车辆清运途中滴、漏、洒污染路面的，每次扣100元。

2、驾驶员不按规定倾倒处理垃圾的，每次扣100元。

3、驾驶员未按时完成粪便抽运或餐厨垃圾清运任务的，每次扣100元。

4、对外开展有偿服务态度恶劣、作业完工后未及时密闭各类管盖或未及时对作业场地周边进行清洗被投诉一经核实的，每人每次扣100元。

5、对外开展有偿服务乱收费或收费未开具收据被投诉的，视情节轻重扣发当事人1—6个月考核奖、解除劳动合同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九 辅助工**

第四十七条 不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或未完成作业任务的，每次扣100元；未按规定着装（包括未穿防滑雨鞋、戴橡胶手套）的，每次扣50元；不服从指挥管理的，每次扣200元，全年累计三次（含）以上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第四十八条 倒桶工在作业时因噪声污染被投诉的，每次扣100元；不按规定操作致使车辆或垃圾桶受损的，每次扣100—200元；受损情况严重的，责令单位（承包公司）与辅助工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如涉及桶装车驾驶员责任的，也作相应处罚；空桶归位不规范、不整齐的每处扣50元。

第四十九条 洗桶工不按规定操作，存在漏洗或清洗质量不达标情况以及作业完工后垃圾桶未分类摆放或摆放不整齐、相关设备设施未及时维护、场地未及时清理的，每项每人扣50元；洗桶区完工后集砂井未及时清理的，每人扣100元；造成堵塞的，每人扣200元。

**十 智慧环卫**

第五十条 车辆GPS、油耗检测规定

1、通过监测系统显示车辆油耗异常，经查实系驾驶员偷油造成的，责令单位（承包公司）与驾驶员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未安装油耗检测系统的车辆驾驶员如存在偷油行为，作相同处理。

2、驾驶员故意损坏车辆GPS定位及油耗检测系统，一经查实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第五十一条 人员定位终端规定

1、定位终端不及时开机或不按时充电造成关机或不随身携带的，每次扣100元；一个月内被查实二次或一年内被查实三次的，责令单位（承包公司）与保洁员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考核检查时开机，检查结束后关机的，一经查实，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2、管理平台显示定位终端异常违规，经查实按考核办法相应条款规定进行处罚。

3、定位终端损坏未及时报修的，第一次扣50元，第二次扣100元，第三次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人为损坏定位终端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4、定位终端遗失的，第一次扣100元，第二次按价赔偿，第三次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5、因终端故障发生误报、错报造成相应处罚，经技术部门核实确认，可以免予处罚；借机纠缠、闹事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第五十二条 监控设施规定

1、监控设施显示人员、车辆违规，按前面所涉及的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2、故意损坏监控设施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第五十三条 考核通规定

1、不按规定使用考核通、当月未完成绩效考核任务（每组指标暂定为220张/月，以后根据实际再作调整）、每组每月未检查出保洁员迟到、早退5人次及以上的，出现其中一项扣考核人员当月量化考核奖100元。

2. 未完成临时下达的考核任务，每次扣考核人员当月量化考核奖50—100元，扣完为止。

3、考核通损坏后未及时报修的，扣当月量化考核奖50元；人为损坏考核通的，编外职工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在编人员扣1-3个月考核奖。

**十一 对填埋场、焚烧发电厂、沼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考核**

第五十四条 内部管理

1、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岗位职责，如有不在岗情况的，每次扣100元。

2、应保持整个厂区内整洁有序，厂内道路、厕所、操作间、设备间、中控室及厂区周边有零星垃圾、蜘蛛网、异味的，每次每项扣100元；有乱杂物堆放或影响设备操作的，每次扣200元。

3、未做好厂内绿化养护，绿化带杂乱的，视情扣50－300元。

4、库区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穿工作服、安全帽、佩戴工作证的，每项每次扣50元。

5、场区及场区周边有白色垃圾及杂物的，视情扣20－100元；办公场所卫生不整洁，每次扣50元。

6、在各项检查过程中发现相关问题，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每次扣3000元。

7、进场道路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冲洗的，每次扣100元；路面不整洁的，视情扣200－500元。

8、截洪沟有垃圾、杂物导致排水不畅的，视情扣200－500元。

9、同一问题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加倍处罚。

第五十五条 工艺操作控制

1、计量和在线监测设备应保持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校对，建立相应台账。发生故障时，立即给予修复，如遇较大故障暂不能排除的，应及时汇报，采用人工记录；若发现计量和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异常且无汇报的，每次视情扣500－2000元；不能提供校对检验报告的，每次扣1000元。

2、加强设备运行工况监测，发生故障立即排除，并做好台账。设备设施无故不开启或未按规定正常运行的，每次扣500－1000元；明知发生故障未排除的，每次扣500元；台账不全的视情扣50－100元；无检查台账的扣200元。

3、污水按规定每日对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和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并建立相应台账；如有漏测情况的，每次扣500元，三次及以上的，加倍处罚；检测数据超标且无情况说明的，每次每项扣3000元。

第五十六条 设施设备管理维护

1、地磅故障未在整改期限内修复的，每次扣5000元。

2、闲置作业车辆未停放在规定位置，停放不整齐的，每辆次扣500元；材料堆放凌乱的，视情扣200－1000元。

3、保持所有监控设施设备正常运作，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扣3000元。

4、除臭设备无故不开启或未按要求正常运行的，每次扣5000元；对库区及周边道路除臭每日未达到8次的，每少一次扣2000元。

5、未进行除臭作业的，每次扣1000元；未按规定对场区及办公场所进行灭蝇消杀的，苍蝇密度过大、因除臭消杀不到位被投诉的每次扣5000元。

6、人员、设施设备未按合同要求配备到位的，每项次扣5000元。

7、污水处理的设施设备应保持整洁完好、功能正常、管路无锈蚀、生产车间内无积水、设施设备表面无灰尘，如有上述情况的，每次每项扣100元。

8、未按规定进行环境监测的，每次扣5000元；监测台账资料不全的，每项扣500元。

9、各项工艺（技术）参数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被检测不符合工艺标准的（按招标文件、特许经营协议、相关合同等）予以处罚。

10、定期对处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建立相应台账。无维护保养台账的，每次扣200元；记录不全的，每次扣100元；对故障设备应及时维修，如维修不及时且无情况说明的，每次每项扣500元。

第五十七条 厂区安全

1、厂内危险化学品应按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单独存放，在存放和使用位置设置警示标识标牌、操作使用规定、应急处置预案和应急处置设施，如未按规定存放的，每次扣1000元；未设置警示标识标牌或标识标牌不清楚的，每次扣100元；无应急处置设施或应急处置设施不全的每次扣1000元；违反危险化学品使用操作规定的，每次扣5000元。

2、厂区操作间、中控室、危险化学品存储点等重点区域内应严禁烟火，设置警示标牌，如发现在上述区域抽烟、使用明火等影响厂区安全的，每次扣2000元。

3、各类台账资料应如实记录，记录不全的，每次扣100元；弄虚作假的，每次扣3000元。

4、在整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每次扣3000元，无情况说明且拒不整改的，对整改项加倍处罚。

**十二 日常考核**

第五十八条 目标考核规定

1、根据不同季节、不同的时间，合理安排人员班次，对各项目按考核内容要求进行日常考核，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考核方式、方法。

2、当年扣款累计达到1000元或处罚次数达到30次的，责令单位（承包公司）与人员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并扣直接负责的管理人员每人1个月考核奖，加扣承包公司2000元。事业在编人员按照本办法第七条执行。

第五十九条 任务考核规定

1、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下发各项考核任务，未完成的，每次扣考核人员当月考核奖50—100元，扣完300元为止。

2、根据各项创建活动和各类检查、测评、调研活动及时下发各项临时性考核任务，未完成的，每次扣考核人员当月考核奖50-100元，扣完300元为止。

**十三 量化考核**

第六十条 量化考核对象规定

1. 环卫指导中心各科室，包括填埋场、污水厂、净化中心、机修车间、停车场。

2. 承担道路保洁、垃圾中转压缩、公厕管理及其他项目的承包公司。

第六十一条 量化考核有关规定

1、将承包公司，按照保洁难易程度及保洁面积划分为若干个网格，量化考核小组采取车巡、步行相结合的方式，随机抽取一个网格进行考核，原则上只扣分不扣款，每月2次取平均值。同时，对机修车间、停车场、净化中心、填埋场、污水厂、内部卫生管理进行量化考核。

2、量化考核小组采取车巡、步行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所有责任区域进行全面量化考核，每月1次，并结合实际酌情扣分，然后根据保洁难易程度得出月量化考核分。

3、班子成员分组参与量化考核，原则上一个星期不少于2次。

4、如有必要，通过公开招标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考核。

第六十二条 量化评分标准规定

1、保洁质量（80分）

（1）根据考核内容及保洁质量每项扣0.1—0.5分，原则上一个路段每次检查扣分不超过2分。

（2）根据道路、公厕等保洁难易程度不等，设置一定的保洁难度系数分（另行制定）。

2、劳动纪律（18分）

（1）按照劳动纪律有关规定每项扣0.1—0.5分，原则上一个路段每次检查扣分不超过1分。

（2）在每一次检查考核中，每个网格保洁员脱岗率达到10%的，扣该网格负责单位0.5分；脱岗率达到20%的，扣1分；脱岗率在30%（含）以上的，扣1.5—3分。

3、日常考核（2分）

（1）日常考核扣款1—1000元的扣0.2分；1001—2000元的扣0.4分；2001—3000元的扣0.6分；3001—4000元的扣0.8分；4001—5000元的扣1分；5001—10000元的扣1.5分；10000元以上的扣2分。

（2）通过“智慧环卫”系统进行检查考核，原则上只扣款不扣分。

第六十三条 奖罚措施规定

1、月量化考核得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优秀，90（含）—95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

2、月量化考核得分均在97分（含）以上的前三名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第一名1500元，第二名1000元，第三名500元。各承包公司在3年承包期内，年终量化考核分每年在95分（含）以上且三次排名在前二名的，发给保洁质量优胜单位荣誉证书。

3、各承包公司在承包期内月量化考核得分不合格的，第一次扣2000元，第二次扣5000元，第三次扣10000元，第四次县环卫指导中心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4.污水厂、净化中心、机修车间、停车场的考核参照执行。

**十四 对承包公司的考核**

第六十四条 对各承包公司的日常考核扣款，全部由承包公司承担，扣款在当月下拨的保洁经费中扣除。

第六十五条 在每一次检查考核中，各承包公司每个网格保洁员脱岗率达到10%的，除扣量化考核分外，加扣该承包公司当月保洁经费3000元；脱岗率达到20%的，除扣量化考核分外，加扣该承包公司当月保洁经费5000元；脱岗率在30%（含）以上的，除扣量化考核分外，加扣该承包公司当月保洁经费10000—20000元。

第六十六条 各承包公司应建立职工信誉登记制度，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接受社会监管；聘用职工必须到环卫指导中心备案，未备案的每人次扣1000元；聘用因违反本考核办法被其他承包公司或指导中心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的，每人次扣10000元。

第六十七条 各保洁公司应提供每个保洁路段的范围界址，考核员姓名及联系电话；如有调整及时报指导中心考核督导科备案；所有作业车辆行驶证报信息管理科备案，以上三点未及时提供备案的每项每次扣5000元，次月还未提供备案的每项每次扣10000元。

第六十八条 各承包公司应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安全检查时未提供安全管理台账的每项扣1000元。

第六十九条 条承包公司未按规定对车辆作业情况进行记录、未完成月度车辆作业台账的扣2000元，未完成全年车辆作业台账的，扣5000元。

第七十条 各承包公司未按中标文件或承包合同要求配备车辆的，按当月下拨经费的10%罚款；情节严重的，县环卫指导中心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第七十一条 各承包公司未建立二级考核制度、奖罚措施和重大事故、突发事件、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的，每缺少一项扣保洁经费10000元；工作不得力造成负面影响的，按当月下拨经费的10%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县环卫指导中心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第七十二条 各公司的二级考核制度、奖罚实施台账资料应在次月10日前报中心分管副主任签字确认并备案，未及时上报的扣10000元。

第七十三条 各承包公司未按要求支付职工工资、缴纳各种保险的扣5000元；各承包公司因管理不力造成职工集体（5人及以上）上访、涉诉等情况的，扣减当月保洁经费20000元；因上述原因，致使职工集体上访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集体上访累计3次（含）以上的，县环卫指导中心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第七十四条 各承包公司必须对自己所管辖的设施设备完好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包括果壳箱、垃圾中转站压缩机、公厕便池感应器、智慧环卫保洁员定位终端手环等相关设施设备，发现缺失破损或未能正常使用的，必须做到及时维修或上报。如被县环卫督导科督办到并且在下达整改通知书期限内仍未修复的，扣罚该承包公司2000-10000元，情节严重的县环卫指导中心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第七十五条 各承包公司被县长值班电话、县双联中心、县创建办、县环卫督办以及被各级新闻媒体曝光或市民投诉的，扣当月保洁经费10000元，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的，扣当月保洁经费20000元；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县环卫指导中心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第七十六条 各承包公司在县重大活动和各类创建活动、检查、测评、调研活动期间应无条件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因工作开展不力被扣考核分1分以上的，扣当月下拨保洁经费10000—20000元；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县环卫指导中心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本办法由考核督导科负责解释，自正式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和年度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须报出一年报价及三年的投标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包含人工费用【包含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环卫工人手套、雨鞋等劳保品）、人员所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车辆运行费用（含车辆租赁或购置费、保险费、年审、路桥费、停车场租赁费、水电费、油料费、维修及配件更换等费用）、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其他管理费）、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费用等保洁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下表中服务招标的标准，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三年中标总金额为基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备注：（1）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2）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  账号：30010122001229488  户名：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2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3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象山县分网、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等网站。 |
| 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5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如适用)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5、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9）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0）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12）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13）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3、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余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继续有效，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特别说明**

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参与过采购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应当回避；

5、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值30%以上），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三）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七）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八）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九）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 （十）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十一）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三）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四）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五）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六）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七）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八）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B、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商务技术分90分 | 1、项目理解（10分） | （1）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是否熟悉了解、理解程度是否具有深度、现状调查是否透彻、问题剖析是否全面、是否精准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2）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是否准确、是否全面，提出克服解决措施建议是否有针对性、是否合理及是否可行等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2、作业服务方案（10分） | （1）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作业方案进行评议，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保洁方案、垃圾清运方案、垃圾分类方案等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实施性等情况。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2）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作业服务方案是否针对性强，总体思路、技术方法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是否完善且全面，实施方案是否具备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3、环卫设施清洗方案（10分） | （1）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环卫设施清洗方案是否针对性强，是否可操作，总体思路、技术方法是否完善、合理、可行，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等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2）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深度保洁措施是否针对性强，是否可操作，总体思路、技术方法是否完善、合理、可行，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等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4、工作管理（10分） | （1）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管理体系的是否完善、是否合理，工作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是否详细、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是否充实等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2）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项内部工作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工作操作规程是否完整、是否详细、是否切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等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5、创新方案（5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制定的保洁管理、作业措施、使用的设施设备等是否具有突破传统运作模式的创新方案（如在新能源车、深度保洁车等应用上是否有创新、是否可行且是否合理）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6、考核制度（5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考核制度及标准、激励机制、针对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是否详细、是否完整、是否切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等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7、安全教育（10分） | （1）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教育、安全生产责任分配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是否详细、是否完整等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2）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是否详细、是否完整且是否可行等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8、应急处理方案（8分） | （1）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响应是否及时、服务是否到位及保障措施方案是否详细、是否完整且是否合理可行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评审 |
| （2）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防台防汛期间、雨雪冰冻极端天气的应急保障措施的响应是否及时、服务是否到位及保障措施方案是否详细、是否完整且是否合理可行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评审 |
| 9、人员配置（10分） | （1）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员工待遇福利方案和人员稳定保障措施是否完整、是否详细且是否合理可行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2）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的工作经验是否丰富及项目管理团队的环卫专业素养、学历水平、公司整体环卫专业能力是否符合项目要求且是否专业的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供应商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管理团队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人员专业类证书、学历证书、企业专业能力证书、文件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各类证书须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大专及以上学历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到。 | 5 | 主观评审 |
| 10、交接落实计划（5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为保障项目顺利交接和及时进场所制定的交接落实计划是否详细、是否完整且是否合理可行并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等情况进行评议。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11、履约能力（3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12、安全人员（3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由其委托的培训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培训证书的，每具有1人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证书、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上未体现应急管理部门信息的，还需提供应急管理部门与出具证书的培训机构的委托协议复印件。 | 3 | 客观评审 |
| 13、业绩（1分）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具有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满分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价格分10分 |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政策优惠（如有）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基准价得10分；  其余供应商得分为：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 10 | 客观评审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4、联合体中任意一方具有上述证明材料的均予以认可。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发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于 年 月 日，在宁波市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结果公告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招标文件；

b.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c.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b,a)。

甲、乙双方就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道路保洁服务外包项目的承包运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项目**

1、承包范围：南街、天安路、象山港路、巨鹰路（象山港路-松兰山）、滨海大道、政实路，共计保洁面积160.44万平方米，全部实行15-18小时保洁（夜班路段6个）。

2、承包内容：承包区域内道路、桥梁、人行道、天桥、公共广场、草坪等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包括零星装潢垃圾、零星杂物、临时产生的障碍物的清理）、垃圾收集清运、垃圾桶清运清洗（倾倒后即清洗、划线、归点）及果壳箱的清洗（随脏随擦）。

3、承包要求：根据《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达到城区环卫保洁作业标准（详见编号 招标文件），并做到“四无五净”（“四无”即路面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明显灰沙带、垃圾收集容器内无暴露垃圾；“五净”即路面净、沟眼净、人行道净、墙根净、绿化带花坛净）。

**二、交接事项**

1、甲方免费提供人力三轮车 辆、电动三轮车 辆，给乙方使用，其作业产生费用包括保险费、维修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自行投入15桶及以上规格的桶装车 辆（其中 辆为新能源车辆）、机械自卸车 辆、机扫车 辆、洒水车 辆、冲洗车 辆（其中 辆有冲洗机加磨盘，参与磨地作业），并在签订本协议前向甲方出具租用象山城区办公用房的有效证明（如租房合同原件等）。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个月内建成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包括作业车辆GPS定位系统、管理人员配备4G考核通、保洁员配备定位终端并与甲方智慧环卫系统联网。

2、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即时完好归还甲方的所有车辆，协议期间发生的车辆维护、维修、油耗、保险、安全事故处理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3、甲方在乙方承包区域内设置可移动240升垃圾桶 只、果壳箱 只，乙方应妥善保管维护，如有损失应及时报甲方更换备案。甲方可按实际情况调整果壳箱数量和生活垃圾桶数量，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数量的调整且保洁经费不作相应调整。

**三、经费拨付**

1、乙方的承包经费为 万元（ 元整），其中 万元（ 万元整）单独列为考核奖金。承包经费包括乙方应付的职工工资（包括工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福利、节假日及县里各重大活动所需的道路清扫和垃圾清运等加班费用、缴纳各种保险及税金、购置生产工具、维修更新设备设施、处理事故、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拨款，年终结算。

2、乙方在承包期内除因道路保洁面积增减造成额外费用增加或减少的，承包经费可作相应地增补或扣回外，其他情形造成的经费增加（包括国家政策最低工资、社保等调整、临时性活动等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增加经费。

3、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承包经费总额的30%即 万元作为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需提交甲方认可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承包经费和考核奖金按月拨付（其中预付款的20%在每月应付款项中予以抵扣，直至扣完为止）,月承包经费计算基数为 万元，月考核奖金计算基数为 万元。本协议开始履行后，甲方每月扣回预付款的20%(全部扣清后，甲方5天内退回预付款保函)。甲方将根据本协议考核措施的规定，对月承包经费和月考核奖金作相应核算后支付给乙方。

4、月承包经费和月考核奖金均通过县城投集团下属公司（象山县顺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象山县顺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之内拨付经费。下拨数额中应扣除当月考核扣款、乙方从甲方仓库领用的材料物品款、垃圾桶清运不足部分以及其他应扣除的费用等。乙方须在每月15日前足额发放上月职工工资（包括工龄工资、社保、公积金及规定的福利等必须得到保障）。如未按时发放的，甲方将暂停拨付下个月的月承包经费和月考核奖。乙方在本协议期内如有三个月延迟发放工资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承包协议。最后一笔承包经费在 年 月 日前全部结清。如果协议提前解除，甲方尚未扣回全部预付款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剩余的预付款，并且甲方有权在应付承包经费和考核奖金中先行扣除。

5、由于保洁区域扩大，根据联系单确定的工作量另行支付（保洁路段岗位数的增减由甲方根据补单情况另行决定）。遇不可抗力的重大自然灾害确需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承包的保洁区域进行日常检查考核，督促乙方提高保洁质量。

2、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足额配备人员，经甲方提出后15天未予改正的；

2.2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以及相关作业要求正常运行的，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

2.3在县内举办重大活动期间内，因乙方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造成负面影响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2.4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限期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积极、合理的整改措施或方案，情节特别严重的；

2.5乙方无故拖欠人员工资，影响正常运行以及相应保洁区域的保洁质量的；

2.6乙方因管理不力等原因造成人员（5人以上，含本数）上访且上访总次数超过3次（含本数）的；

2.7因乙方自身经营不善或乙方聘用的人员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的。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损失赔偿。

4、上级部门对我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状况进行明查暗访，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尽可能地指导、帮助乙方开展好工作。

5、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拨付费用。

6、本协议期满，乙方在履约期间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应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万元。

2、乙方应建立二级考核巡查制度和激励奖罚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3、乙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同时按甲方规定执行承包区域内的道路保洁工作。

4、乙方每日必须严格按照《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岗位责任管理考核办法》对责任范围内所有路段实行规范化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确保道路保洁质量。

5、乙方不得将所承包路段非法分包或整体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6、乙方自行招聘或雇佣本协议涉及的管理、保洁等工作人员，且按照甲方核定的年龄、人数、岗位足额配备相关人员，并为上述人员依法办理养老、生育、医疗、工伤、失业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险。乙方自行购置保洁车辆、作业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7、因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及乙方人员所发生的劳动纠纷、雇佣纠纷、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8、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敬业爱岗，承包区域内发生的与保洁服务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自觉接受、配合甲方的工作指导、检查考核，并自觉做好县内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五、考核要求**

甲方根据《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岗位责任管理考核办法》等规定，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道路保洁状况采取每日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作为拨付承包经费的依据。如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甲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书面提交整改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回复的，每次扣罚500—3000元。

考核采取百分制，月量化考核得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优秀，90（含）—95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乙方在承包期内月量化考核得分不合格的，第一次扣2000元，第二次扣5000元，第三次扣10000元，第四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如考核要求、奖罚措施与《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岗位责任管理考核办法》不符的，以《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岗位责任管理考核办法》为准。

**六、奖罚措施**

1、乙方承包区域道路环卫保洁质量未达到《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及《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岗位责任管理考核办法》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日常考核扣款，并每月按实际扣款额的2倍从当月下拨经费中扣除。

2、全年考核分剔除难度系数附加分值后，年终量化考核分每年在95分（含）以上且三次排名在前二名的，颁发荣誉证书，甲方将以此作为下次招标选任的优先条件之一予以酌情评定。

3、在检查考核中，乙方每个网格保洁员脱岗率达到10%的，除扣量化考核分外，加扣乙方当月保洁经费 元；脱岗率达到20%的，除扣量化考核分外，加扣乙方当月保洁经费 元；脱岗率在30%以上的，除扣量化考核分外，加扣乙方当月保洁经费 元。

4、乙方应建立职工信誉登记制度，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接受社会监督；聘用职工必须到甲方备案，未备案的每人次扣 元；聘用因违反考核办法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承包公司或甲方人员的，每人次扣 元。

5、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安全检查时未提供安全管理台账的每项扣 元。

6、乙方未建立二级考核制度、奖罚措施和重大事故、突发事故、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的，每缺少一项扣保洁经费 元；工作不得力造成负面影响的，按当月下拨经费的 ％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7、乙方未按要求支付职工工资、缴纳各种保险的扣 元；乙方因管理不力造成职工集体（5人及以上）上访、涉诉等情况的，扣减当月保洁经费 元；因上述原因，致使职工集体上访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集体上访累计3次（含）以上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乙方对自己所管辖的设施设备完好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包括果壳箱、智慧环卫保洁员定位终端手环等相关设备设施，发现缺失破损或未能正常使用的，必须做到及时维修或上报。如被甲方督查发现并且在下达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仍未修复的，扣罚乙方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9、乙方被县长值班电话、县双联中心、县创建办、甲方督办以及被各级新闻媒体曝光或市民投诉的，扣当月保洁经费 元，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扣当月保洁经费 元；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10、乙方在县重大活动和各类创建活动、检查、测评、调研活动期间应无条件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因工作开展不力被扣考核分1分以上的，扣减当月下拨保洁经费 元；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11、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设置人员共 人，其中项目经理 名、管理人员 名、保洁员 名（一人一班 人，一人两班 人，绿化作业 人，果壳箱保洁作业 人）、桶装车驾驶员 名、洒水车驾驶员 名、机扫车驾驶员 名、机械自卸车驾驶员 名、冲洗车驾驶员 名、倒桶工 名、冲洗工 名、磨地机操作工 名、装卸工 名（倒桶工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核算乙方的人工工资、社保等经费，乙方应按上述方案配足人数，其中保洁员、驾驶员未按要求配足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管理人员、倒桶工未按要求配足的，在作业质量没有保证的前提下，每缺一名人员,甲方可以按照相应性质人员经费的2倍对乙方的月承包经费进行扣减。

12、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始终保持投入15桶及以上规格的桶装车 辆（其中 辆为新能源车辆）、机械自卸车 辆、机扫车 辆、洒水车 辆、冲洗车 辆（其中 辆有冲洗机加磨盘，参与磨地作业）。不得自行减少车辆。如减少任一辆作业车，则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3、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在象山城区租用办公用房的证明真实有效，且租期在一年以上，如证明资料有虚假或在一年承包期内退租且不租用其他场所作为固定办公用房的，则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协议履行期限**

1、本协议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方招标书、乙方投标书亦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协议期满后，乙方全部完成协议约定管理目标，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甲方应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 日内与乙方续约或选任新的承包方。

**八、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期限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一）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公司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 工作（占合同总金额 %）；

（2）由联合体成员承担 工作（占合同总金额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如单独投标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三）**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9. 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12.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14.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  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一）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

**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证明文件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注：根据评分标准内容逐条填写并自行评分（价格分部分除外）。**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逐项填写，并根据“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自行补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4）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授权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内（其中一月即可）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6）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8)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资质等级 |  | | 职 称 | |  | |
| 学 历 |  | | 年 龄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 服务期限 | | 承接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9)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

**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所处岗位 | 资质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10）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 | 合同价格（元） |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11）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12）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13）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二、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 1 |  |  |
| **单年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大写：  小写： | |
| **三年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声明 |  | |

注：1、若供应商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

2、以上“单年投标总价”和“三年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单年投标总价”和“三年投标总价”相一致。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单年投标总价（元）** | |  | | |
| **三年投标总价（元）** | |  | | |

**注：1、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2、供应商须提供经费测算情况（供应商需详细列明不同工种人员工资、福利、工具材料及劳保用品情况、车辆运行维护情况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自行更改所属行业的，未填写企业类型（中、小、微型）的，本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